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彥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貳佰玖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15日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34819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5471元，共計新臺幣50290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